

中卫市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 奖 补 措 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激励我市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积极发挥引领带动就业作用，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稳定和扩大有组织转移就业规模，有效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中卫市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奖补措施如下：

一、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进行奖补

（一）对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人员月工资达 3000 元以上的，根据就业时间和组织就业人数给予奖补：

1.转移就业 1 个月以上的，20-50 人，每人补贴 50 元；51-100 人，每人补贴 60 元；100 人以上，每人补贴 70 元。

2.转移就业 3 个月以上的，20-50 人，每人补贴 70 元；51-100 人，每人补贴 80 元；100 人以上，每人补贴 90 元。

3.转移就业 6 个月以上的，20-50 人，每人补贴 90 元，51-100 人，每人补贴 100 元；100 人以上，每人补贴 110 元。

上述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二）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村劳动力到企业就业的，根据就业时间对劳务中介组织或劳务经纪人给予奖补：

- 1.转移就业 1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100 元；
- 2.转移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200 元；
- 3.转移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每人补贴 300 元。

上述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对驻外劳务工作站带动就业进行奖补

（三）在福建、广东、江西、浙江、内蒙古、新疆主要劳务输出基地建立 6 个市级驻外劳务工作站，搭建驻外劳务服务平台，加强与当地人社部门、劳务中介组织的联系对接，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岗位信息、政策咨询、劳务对接和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对建成后的驻外劳务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站补贴。

（四）对年度内组织农村劳动力到驻站地就业，就业人员达到 500 人-1000 人、1000 人-2000 人、200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驻外劳务工作站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本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截止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相关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